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、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，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为了保障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